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我们认真审查了仲维宇先生、李静女士、汪永安先生、张力冲先生、谢亮先生、张丽洁女士、李洪谕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一致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续聘仲维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续聘李静女士、汪永安先生、张力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谢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续聘张丽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续聘李洪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凝 _____

宋海波 _____

支力 _____

长春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